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9 版)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贷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营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二）营销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重庆地区 38 个区县和云南省曲靖市拥有 6 家分行、36 家一级支行、1,775 个营业机构，其中重庆主城设有 312 个营业机构，县域设有 1,461 个营业机构。业务辐射范围已覆盖重庆市地区全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江苏、四川、云南、福建和广西投资设立了 12 家控股村镇银行。

2、自助银行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推动自助设备机具优化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125 台自动取款机、2,931 台存取款一体机、833 台查询机、68 台自助发卡机和 538 个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

3、电子互联网金融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逐步形成了包括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集团资金管理、银企直联、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通、移动展业平台等全渠道多功能的电子互联网金融体系，充分发挥立体化电子互联网金融优势，搭建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资产和业务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9,887.67 亿元，贷款余额达 3,825.85 亿元，存款规模达 6,760.53 亿元；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355.61%，不良贷款率为 1.26%，明显优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盈利能力方面，本行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3.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08 亿元。

本行在重庆地区具有广泛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可以较低成本获取存款资金。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稳定负债成本，客户存款成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1.74%、1.65%、1.54%和 1.59%。本行为公司和零售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进入门槛，确保了本行的贷款定价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将战略重点定位在高增长、高回报且风险可控的业务板块，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偏好的变化，不断优化贷款结构来获取较高的贷款收益率。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36%、5.38%、5.22%和 5.39%。同时，本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配置高收益资产，提高投资收益率，保持了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稳定的客户存款和突出的资产业务优势使本行的净利差保持在较高水平，本行 2019 年 1–3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差分别为 2.27%（新金融工具准则口径计量）、2.40%（新金融工具准则口径计量）、2.44%和 2.57%，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4%（新金融工具准则口径计量）、2.45%（新金融工具准则口径计量）、2.62%和 2.74%。

本行领先的综合实力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全球银行 1000 强”核心资本排名中位列全球商业银行第 137 位、中国商业银行第 22 位。

本行相信，本行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为本行持续、强劲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增强本行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3、独具特色的“三农”业务；

4、专业高效的小微金融业务；

5、优势明显的个人银行业务；

6、完善的渠道和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

7、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产权完善的房屋及土地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完善的房屋及土地 3,93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32,433.52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97.08%），土地面积合计 1,509,253.36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98.92%）（其中 372 处房屋对应的房地产权证未记载分割后单独的土地面积，该等房屋的土地面积为发行人根据该房屋在整个建筑物中所占比例×共用土地面积估算得出，估算面积合计 21,813.42 平方米。），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及土地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及土地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296.66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04%），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3,515.27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23%）。

②尚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38.44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03%），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90.01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06%）。

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 5,052.54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30%），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并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 25 宗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1,669.33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11%）。由于上述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屋均由原农村信用社自建、购置或以抵债方式取得，当时的开发主体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因此该等土地及房屋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后，保留了划拨土地的性质，因此，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划拨用地条件。

④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 9,274.22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55%），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亦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 2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3,717.0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24%）。

综上，对于产权瑕疵的房屋及土地，本行正在予以完善或处置，将努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或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产权瑕疵的自有房屋面积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92%，产权瑕疵的自有土地面积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59%，所占比例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本行能够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搬迁过程中，涉及经营办公的各机构已经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不会因该等机构的房产搬迁而终止，搬迁过程虽然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业务的开展，但因为搬迁时间有限，该等情形并不会对该机构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未曾因上述房屋及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

因此，上述权属瑕疵物业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空地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 8 宗空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面积合计 7,437.1 平方米，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在该等土地上修建房屋。上述 8 宗空地中，3 宗为配套公共用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况；5 宗土地未曾因闲置情况被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收回，如因土地闲置问题导致该等土地被政府部门收回，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空地，有权依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因土地闲置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极小。

（4）向重庆渝富购买房产情况

自设立至今，本行于 2011 年向重庆渝富集中购买了 24 处房屋、于 2014 向重庆渝富集中购买了 18 处房屋，共计 42 处房屋。

2011 年，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向重庆渝富购买房屋共计 24 宗，面积为 9,686.58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 2,852.00 万元。

2014 年，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向重庆渝富购买其房屋共计 18 宗，面积为 10,382.79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 1,290.07 万元。

在购买上述房屋建筑物前，发行人向重庆渝富租赁该等物业，用作发行人经营办公用房。为稳定经营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4 年向重庆渝富购买了上述物业。

（5）本行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存在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给本行员工

由于本行部分营业网点分布在偏远地区，为解决营业网点员工住宿困难的问题，本行将营业网点附近的闲置自有物业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租给员工供短期住宿使用，并未从中获取高额回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以解决偏远营业网点员工住宿困难为目的出租房屋，可视作自用，且未曾因出租上述房屋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被要求责令改正，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出租的行为不以获取盈利为目的，不属于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②将部分自有物业出租给第三方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将名下的 36 处、建筑面积共计 17,767.1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1.06%）出租，其中 22 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为经营，9 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办公，5 处房屋的租赁用途为住宅。

上述处于出租状态的 36 处房屋均系以本行自用为目的、通过购置或公开竞价方式竞买取得的经营用房。本行成立后，因网点、业务调整等经营情况变化被闲置而用以出租。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以自用为目的取得该等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未曾因出租上述房屋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被要求责令改正，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出租的行为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297 处、面积合计 66,996.3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2.15%），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声明，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

（2）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256 处、面积合计 91,941.31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57.85%），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其中经营性用途的房屋共计 245 处、面积合计 86,605.76 平方米，共对应 165 处本行的营业网点。上述经营性用途的 245 处房屋中，本行向渝富控股租赁 106 处、面积合计 66,122.33 平方米的瑕疵租赁房产，对应本行 67 个营业网点；本行向其他出租方租赁 150 处、面积合计 25,818.9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对应本行 98 个营业网点。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但是，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对于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中，144 处、面积合计 25,144.09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向本行承诺保证：（1）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2）其尚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出租房屋的权力，亦不会影响本行对租赁房屋的使用；（3）如本行因其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赔偿本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而需支付的费用、中国政府机关可能施加的惩罚或罚款以及第三方向承租方提出的索偿）；（4）其将尽快办理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并在办理完成后及时提供所有权属证书。

此外，本行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112 处、面积合计 67,938.43 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到期，本行目前仍在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并缴付租金，但尚未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或协议，且出租方未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租赁期限已到期但尚未续租的租赁物业，承租方继续使用且出租方未提出异议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或协议。

针对上述房屋，本行拟分别采取以下措施：（1）上述 256 处无证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本行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员工宿舍，若因房屋权属、租赁期限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场所用于办公营业或员工宿舍；（2）对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本行将督促出租方尽快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如本行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或承诺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3）对于租赁期限已到期但尚未续租或租赁期限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业，本行将及时与出租方联系续租或明确租赁期限，且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出租人未对本行或其下属机构继续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提出任何异议。鉴于上述措施，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无证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承租房屋备案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租用的 553 处、面积共计 158,937.61 平方米的房屋中，106 处、面积共计 30,512.34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9.20%，447 处、面积共计 128,425.27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占全部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0.80%。上述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主要原因为：（1）出租方不予配合；（2）承租房产上设有抵押权，抵押权人不予配合；（3）出租方因长期在外地工作居住，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4）承租房产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主管产权登记中心或房管局不受理租赁登记备案；（5）出租方尚未获得租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6）主管产权登记中心或房管局未开办租赁登记备案业务。

虽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就商品房的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因此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

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虽然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但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发行人限期改正甚至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处以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部分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由出租方多种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的占地面积合计 15,806.86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约 31,103.81 平方米。

上述 21 项在建工程中：（1）16 处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约 22,073.41 平方米，占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 70.97%），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根据工程进度取得相应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在建工程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2）4 处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约 1,962.86 平方米，占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 6.31%），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于该处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的在建工程，本行尚未因此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建设，本行亦承诺将尽快补充办理有关许可文件。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补充办理有关许可文件后，发行人的该等在建工程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3）1 处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约 7,067.54 平方米，占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 22.72%），为本行巫溪支行与巫溪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巫溪支行与巫溪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按份共有，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建设许可文件。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在建工程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本集团主要资产／（十一）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1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因欠缴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商标权法律纠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系该等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同时，本行有 9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且已取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著作权，并已取得重庆市版权局颁发的 3 份《作品登记证书》。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并已取得相应的 1 份《中文域名注册证书》、2 份《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 3 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三）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335H250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此之外，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1、外汇业务

2009 年 5 月 19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121 号），同意本行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等八项外汇业务。

2、信用卡业务

2009 年 5 月 31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131 号），同意本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3、即期结售汇业务

2009 年 8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渝汇复[2009]16 号），同意本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4、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2010 年 3 月 23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发[2010]29 号），同意本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5、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1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2 号），本行获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行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行可继续依法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6、外汇保函业务

2013 年 5 月 15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保函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58 号），同意本行开办外汇保函业务。

7、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08 年 8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行获准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注、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向本行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本行可继续依法从事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

8、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747 号），核准本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9、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类会员资格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 号），同意本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2018 年 2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郑州银行等 5 家 B 类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本行在注册地所在的直辖市范围内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

10、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3 号），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1、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 年 12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78 号），同意本行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

12、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

2017 年 3 月 23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关于开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同意本行开通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13、2018–2020 年储蓄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5 号》相关内容，财政部已批准本行成为 2018–2020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已与财政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8–2020 年）。

14、人民币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8 年 1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渝汇函[2018]1 号），同意本行开办代客人民币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行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和隆鑫控股，分别持有本行 9.98%、7.87%、5.89%和 5.70%的股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本行的主要股东情况／（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02%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以下简称“视同的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019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998,000,000	9.98%	998,000,000	9.98%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787,087,430	7.87%	787,087,430	7.87%	787,087,430	7.87%
3	交旅集团	589,084,181	5.89%	589,084,181	5.89%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570,000,000	5.70%	570,000,000	5.70%	570,000,000	5.70%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629,304,418	6.77%
2	重庆城投	621,435,221	6.68%
3	隆鑫控股	570,000,000	6.13%
总股本		9,300,000,000	100.00%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及联营企业，本行控股子公司包括 12 家村镇银行和渝农商金租。

（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主要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瑞房地产”）。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对应期间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3月 金额	2019年1–3月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金额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金额	2016年度 占比（%）
重庆渝富	–	–	–	–	19,793	0.12	21,130	0.14
重庆城投	29,746	0.57	135,171	0.70	169,153	1.01	205,888	1.33
隆鑫控股	56,445	1.08	273,797	1.42	260,000	1.55	159,278	1.03
财信集团	–	–	14,192	0.07	–	–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127,259	2.43	371,532	1.92	69,598	0.41	49,731	0.3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32	0.00	349	0.00	185	0.00	195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2,359	0.05	11,711	0.06	223,243	1.33	214,763	1.39
总计	215,940	4.13	806,753	4.18	741,972	4.42	650,986	4.20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1,994	100.00	19,316,363	100.00	16,776,837	100.00	15,489,131	100.00

注 1：对于同时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的公司，将分类为“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同

注 2：对于“视同关联方”，将根据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所属的关联方类型进行披露，下同

注 3：对于“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下同

注 4：财信集团、业瑞房地产 2017 年及之前为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下同

（2）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3月 金额	2019年1–3月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金额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金额	2016年度 占比（%）
重庆渝富	125	0.00	3,217	0.03	2,276	0.03	762	0.01
重庆城投	2,678	0.09	12,684	0.12	5,294	0.06	2,244	0.03
交旅集团	1,901	0.07	5,772	0.06	17,956	0.20	28,104	0.34
隆鑫控股	26	0.00	490	0.00	9,524	0.11	923	0.01
业瑞房地产	5	0.00	43	0.00	–	–	–	–
财信集团	119	0.00	187	0.00	–	–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4,380	0.15	18,909	0.19	12,331	0.14	21,645	0.2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5	0.00	15	0.00	42	0.00	48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78	0.00	922	0.01	4,248	0.05	1,838	0.02
总计	9,316	0.33	42,239	0.41	51,670	0.58	55,564	0.68
利息支出－吸收存款	2,827,061	100.00	10,214,681	100.00	8,849,564	100.00	8,170,040	100.00

（3）房屋租赁

本行 2018 年及之后向渝富控股租赁房产，2017 年和 2016 年向重庆渝富租赁房产。2019 年 1–3 月计提租金 91.51 万元，2018 年本行向渝富控股支付租金 366.05 万元，2017 年和 2016 年，本行分别向重庆渝富支付租金 378.00 万元和 493.00 万元。

（4）关联交易余额

①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2019年3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庆渝富	–	–	–	–	–	–	1,000,000	0.33
重庆城投	2,408,185	0.60	2,450,488	0.64	2,950,990	0.87	4,156,150	1.38
隆鑫控股	5,264,050	1.31	5,206,145	1.37	5,170,000	1.53	3,509,000	1.17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9,667,972	2.41	8,693,784	2.28	1,326,418	0.39	1,231,503	0.4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0,436	0.00	9,337	0.00	8,484	0.00	4,116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98,287	0.05	199,289	0.05	3,880,000	1.15	3,088,800	1.03
总计	17,548,931	4.38	16,559,044	4.34	13,335,892	3.94	12,989,569	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0,467,067	100.00	381,135,653	100.00	338,346,567	100.00	300,421,435	100.00

②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关联方利息余额及其占本行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2019年3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庆渝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1,196	0.18
重庆城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02	0.52	6,163	0.90
交旅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隆鑫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221	0.98	5,728	0.84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67	0.15	918	0.1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0.00	6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98	0.80	5,146	0.75
总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596	2.45	19,158	2.81
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9,628	100.00	682,057	100.00

③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2019年3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庆渝富	31,156	0.00	31,032	0.01	518,265	0.09	26,010	0.01
重庆城投	1,050,567	0.16	1,008,089	0.16	958,566	0.17	1,025,653	0.20
交旅集团	409,262	0.06	437,247	0.07	405,115	0.07	1,114,556	0.22
隆鑫控股	632	0.00	30,701	0.00	5,176	0.00	42,009	0.01
业瑞房地产	7,589	0.00	5,418	0.00	–	–	–	–
财信集团	25,808	0.00	25	0.00	–	–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2,280,389	0.34	2,252,548	0.37	1,659,015	0.29	2,245,125	0.4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4,775	0.00	4,954	0.00	4,822	0.00	7,048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7,218	0.01	36,455	0.01	621,583	0.11	285,979	0.06
总计	3,847,397	0.57	3,806,470	0.62	4,172,541	0.73	4,746,380	0.92
吸收存款总额	676,053,118	100.00	616,166,192	100.00	572,184,256	100.00	518,185,883	100.00

④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及其占本行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金额	2019年3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重庆渝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4	0.01	12	0.00
重庆城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7	0.01	91	0.00
交旅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5	0.01	443	0.02
隆鑫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0.00	6	0.00
业瑞房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26	0.11	3,319	0.1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0.00	12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7	0.00	56	0.00
总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80	0.14	3,939	0.16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18,377	100.00	2,522,511	100.00

⑤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余额中由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80.08 亿元、77.63 亿元、68.79 亿元和 66.52 亿元，占各期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2.00%、2.03%和 2.2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⑥金融投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受让重庆渝富持有的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并约定由重庆渝富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若提前终止，则以本行确认日期为准）一次性回购上述全部信托受益权。上述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 亿元整，回购价款按照 7.4%的年利率计提利息。2016 年 4 月 28 日，由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及本行资产配置的需要，本行已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该等利率系根据回购时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计算得出。

2019 年 3 月，本行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购买其持有的陆家嘴信托·华澳臻兴 2 号财产权信托项下 5.38 亿元信托受益权，按季付息，到期归还，预计年化收益率 7.3%。该等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得出。

⑦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将持有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处置价款 1.32 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849 号），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且已经过重庆市国资委的备案。上述资产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⑧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购买本行发行的定制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2.00 亿元、13.00 亿元、8.12 亿元和 9.54 亿元，上述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占本行理财产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91%、1.04%、0.56%和 0.63%。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其自身的投资意愿，而本行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客户设计、提供各种类型代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价格由总行参考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因素，根据理财产品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指导价格确定。上述关联方购买本行理财产品是客户正常投资行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金额分别为 18.63 亿元、18.84 亿元的信托投资用于向本行的关联方发放信托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向本行的关联方发放信托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17.03 亿元和 0 亿元。上述投资均为本行依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资产配置的需要作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52.00 亿元、52.0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本行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选取存放同业的交易对手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中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10 亿元、9.80 亿元、2.80 亿元和 2.40 亿元的投资为本行购买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债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11.15 亿元。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所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初审《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意见，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发表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1、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A 股 IPO 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转 A21 版)